**10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生簡章**

|  |  |  |  |
| --- | --- | --- | --- |
| **訓練單位名稱** | **國 立 屏 東 科 技 大 學** | | |
| **課程名稱** | **休閒農業經營管理學士學分班第1期** | | |
| **報名/上課地點** | 報名地址:912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進修推廣部  上課地點:900-62屏東縣屏東市信義路151號 | | |
| **報名方式** | **採線上報名**  1.請先至職訓e網：http://www.etraining.gov.tw/index.html 加入e網會員  2.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 | |
| **訓練目標** | 透過休閒農場體驗活動設計，讓學員體會休閒農場如何結合農場環境，帶給訪客不一樣的感受，進而有機會至都市景觀、園藝、有機事業、生物科技、生態旅遊觀光業、民宿旅館業…等有關單位服務，或使相關從業人員更進一步暸解目前與此行業有關的資訊與未來展望，學習所需知識與技能。 | | |
| **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 | |  |  |  | | --- | --- | --- | | 上課日期 | 時數 | 課程進度/內容 | | 03/08 | 6 | 1.臺灣休閒農業發展現況與未來發展  2.休閒農業法規  3.休閒農業組織運作 | | 03/15 | 6 | 1.休閒農場體驗活動設計  2.休閒農場體驗活動設計實作 | | 03/22 | 6 | 1. 休閒農場規劃範例講解 2. 休閒農場規劃實作 | | 03/29 | 6 | 1. 休閒農場籌設與登記實作 2. 休閒農場解說服務管理 | | 04/12 | 6 | 1. 優良休閒農場個案研習 2. 休閒農場組織與人力運作 3. 休閒農場安全管理 | | 04/19 | 6 | 1. 休閒農場民宿經營實務 2. 都市地區休閒農業 | | | |
|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 學歷:高中/職(含)以上  1.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身分之本國籍在職勞工，或符合職訓局規定資格之本國籍以外勞工，**補助80%訓練費用**。  2.特定對象勞工（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及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補助全額訓練費用**。  3.不具勞、農保身分之自費就讀者。  4.滿25歲以上不限學歷，未滿25歲者，應具備報考大學之資格。 | | |
|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 學員須符合就保、勞、農、漁保身分之在職勞工，報名以職訓E網報名順序先後繳清費用者額滿為止。 | | |
| **招訓人數** | 24人(補助名額20位，自費4位) | | |
| **報名日期** | 103年02月05日至03月05日(如額滿將列為備取) | | |
| **預定上課時間** | 103年03月08日（星期六）至04月19日（星期六） 每週六09：00～16：30(12:00~13:30休息)上課，共計36小時 | | |
| **授課師資** | 姓名 | 學歷 | 專業領域 |
| 段兆麟 | 博士 | 休閒農場規劃、休閒農業、媒體製作、農業經濟 |
| 李崇尚 | 碩士 | 休閒農業經營管理、休閒農場規劃、農業產銷合作組織、農企業管理 |
| **費用** | 實際參訓費用$7,000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5,60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400）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特定對象訓練費用100%** | | |
| **退費辦法** | 1.因故未開班時，全額退費。  2.學員因個人因素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訓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退訓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學員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3.匯款退費者，學員需自行負擔手續費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 | |
| **說明事項** | 1.請於報名時先行繳納全額學分費用。  2.**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ㄧ，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之補助。  4.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為**裁**字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 | |
|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 **聯絡電話08-7703202轉7787或08-7740175**（傳真）  聯絡人：雷小姐 電子郵件：rechel@mail.npust.edu.tw | | |
|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evt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電話：**07-8210171#2803-2805** http://www.svtc.gov.tw  電子郵件：080@svtc.gov.tw 傳真：07-8212100 | | |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